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良庆区税务局
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

南良税费征决〔2026〕22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0MAA7HR5H9D 单位编号：450000000000000210084

用人单位全称：广西占星家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蒋国芹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232330********4225

单位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690号天誉南宁东盟创客城一组团23号楼二层203号商铺

经税务部门核实，你单位应缴未缴2022年12月至2023年6月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13698.42元，以上累计欠缴社会保险费￥13698.42元。

2025年5月13日，我局大沙田税务分局依法作出《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南良税大分费限缴通〔2024〕72号），并依法送达，你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第八十六条相关规定，现作出如下征收决定：

请你单位收到本决定后15日内到南宁市良庆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壹万叁仟陆佰玖拾捌元肆角贰分￥13698.42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2011年7月1日前欠缴社会

保险费按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本决定逾期既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税务机关（公章）

2026年11月9日